证券代码：002516　　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将其更名为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智能”），并同步变更其住所、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

近日，旷达智能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1月26日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（一）变更内容

变更登记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名称	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	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人民币5,000万元	人民币10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刘娟	吴双全
住所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栋11层1102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26号123号联合厂房1层101

变更登记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纤维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皮革制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）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纤维制造；合成纤维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皮革制品制造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旷达智能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11MAK3BJDX0J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旷达智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三、其他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旷达智能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，未形成营业收入；该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增资款项尚未完成实缴，将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缴纳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更名及经营范围调整与公司智能化业务布局方向一致，有利于理顺子公司业务架构、提升品牌辨识度，为相关业务后续独立拓展奠定基础。

3、本次变更属于公司内部业务架构优化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